

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加快发展壮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口航运物流主营业务，构建完善的集疏运体系，全面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公开参与竞拍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双方共同持有的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弘码头”）100%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9,633.69万元。因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甄红伦先生、周娟女士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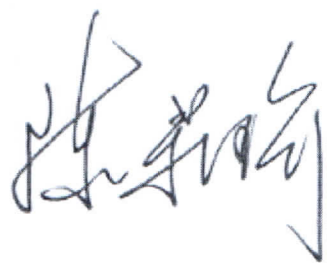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拟参与竞拍港弘码头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港弘码头将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可快速提升公司港口航运物流主业规模，提升经营实力，构建完善的现代港口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向外辐射公司整体的全面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主业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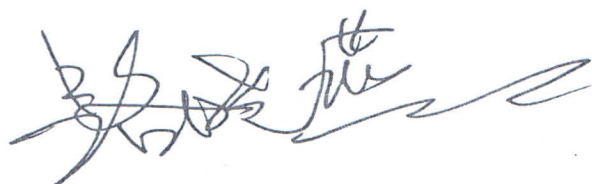
2、《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

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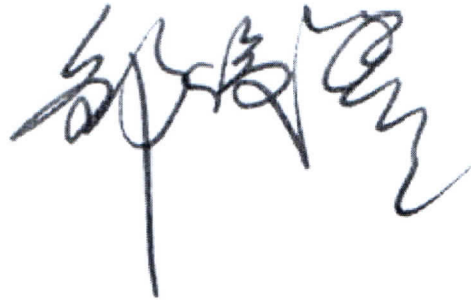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avj (1) →

